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於2026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及交銀證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365,935,575美元的貸款，其中最多3,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由於借款人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提供貸款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6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及交銀證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365,935,575美元的貸款，其中最多3,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提供。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6年6月25日
- 訂約方：1. Xiang H74 (作為借款人之一)；  
2. Xiang H75 (作為借款人之一)；  
3. Xiang H76 (作為借款人之一)；  
4. Xiang H77 (作為借款人之一)；  
5. Xiang H78 (作為借款人之一)；  
6. Xiang H79 (作為借款人之一)；  
7. Xiang H80 (作為借款人之一)；  
8. Xiang H81 (作為借款人之一)；  
9. Xiang H82 (作為借款人之一)；  
10. Xiang H83 (作為借款人之一)；  
11. Xiang H84 (作為借款人之一)；  
12. Xiang H85 (作為借款人之一)；  
13. 其他貸款人 (作為貸款人之一以及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  
14. 本公司 (作為貸款人之一)；  
15. 擔保人；及  
16. 交銀證券 (作為主要安排人)。
- 貸款最高本金額：貸款的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365,935,575美元。
- 貸款本金額：借款人實際提取的總金額，但不超過貸款的最高本金額。
- 貸款利率：貸款的利率按期限SOFR另加0.5541%計算，每三個月 (或代理人與借款人協定的相關其他期限) 支付一次。

- 還款 : 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金額連續分期償還，據此，分期還款將自提款日起計每三個月依次到期。貸款應於最終還款日期前悉數償還。
- 提款 : 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的要求一次性發放。
- 目的 : 借款人將貸款主要用於部分船舶購買價的再融資。
- 自願提前繳付 : 任何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前提是代理人已獲發貸款協議所指的書面通知，並已滿足貸款協議規定的其他要求。各借款人須就任何自願提前繳付向貸款人支付根據貸款協議計算的提前繳付費用。
- 強制提前繳付 : 倘發生貸款協議訂明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事件，各借款人須提前繳付未償還貸款。代理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行事)有權要求任何借款人於貸款提款日期的第五及第十週年日償還本公司貸款的部分款項，惟須待本公司向代理人及相關借款人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可作實。
- 抵押 : (1) 船舶抵押；  
(2) 一般轉讓；及  
(3) 賬戶押記
- 擔保 : 擔保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貸款人擔保(其中包括)借款人將按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 安排及代理費 : 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借款人須向代理人支付代理費及向主要安排人支付安排費。向主要安排人支付的安排費，金額相當於提款日所提取貸款的0.38%，按貸款最高本金額計算最多約為1,390,555美元(相當於約10,916,857港元)。

由於交銀證券(即主要安排人)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交銀證券向借款人提供安排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交銀證券就提供安排服務向借款人收取的安排費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範疇。計入安排費後，相關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逾，故該安排費將計入並使用該年度上限，毋須就此另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額外保障：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於相關到期日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還款，抵押代理人有權要求交銀租賃購買或物色買方按認沽期權協議規定的價格購買船舶抵押下的相關船舶，且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還款。

提供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交銀證券、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交銀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交銀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承銷。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有關借款人、擔保人及其他貸款人的資料

各借款人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銀租賃直接全資擁有，而交銀租賃由交通銀行直接全資擁有。各借款人的主營業務為船舶租賃。

擔保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銀租賃間接全資擁有，而交銀租賃由交通銀行直接全資擁有。擔保人的主營業務為船舶租賃。

其他貸款人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其他貸款人為交通銀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股份有限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28）。交通銀行主要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貸款協議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提供貸款的金額後釐定。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借款人提供的抵押、認沽期權協議及船舶抵押項下的抵押船舶價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由於借款人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提供貸款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由於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提供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提供貸款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就批准提供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賬戶押記」	指	各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與抵押代理人(作為承押記人)就向抵押代理人押記若干銀行賬戶訂立的賬戶抵押契據
「代理人」	指	貸款的代理人，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通銀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指	Xiang H74、Xiang H75、Xiang H76、Xiang H77、Xiang H78、Xiang H79、Xiang H80、Xiang H81、Xiang H82、Xiang H83、Xiang H84及Xiang H85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17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最終還款日期」	指	提取日期起計15年及相關船舶租賃協議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一般轉讓」	指	借款人(作為轉讓人)與抵押代理人(作為承讓人)就(其中包括)若干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轉讓訂立的一般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榮港聯合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安排人」	指	貸款的獲授權主要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即交銀證券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及其他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可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額最多365,935,575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貸款人、擔保人及交銀證券於2026年6月2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指	就貸款而言，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應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額最多3,000,000美元
「其他貸款人」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認沽期權協議」	指	各借款人與交銀租賃及抵押代理人就交銀租賃向抵押代理人授出若干認沽期權而訂立的認沽期權協議
「抵押代理人」	指	貸款的抵押受託人，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SOFR」	指	由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基準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以相關期限發佈的期限SOFR參考利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抵押」	指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與抵押代理人(作為承押人)就抵押特定船舶訂立的船舶抵押
「Xiang H74」	指	Xiang H74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75」	指	Xiang H75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76」	指	Xiang H76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77」	指	Xiang H77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78」	指	Xiang H78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79」	指	Xiang H79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80」	指	Xiang H80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81」	指	Xiang H81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82」	指	Xiang H82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83」	指	Xiang H83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84」	指	Xiang H84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Xiang H85」	指	Xiang H85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